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##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前次申请授信的情况

2020年4月13日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，授信品种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，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（具体以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）。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、房地产作为抵押，为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，抵押期限为三年，授信期满后，公司可向上海银行申请续贷。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【国土证号：新津国用（2008）第1679号，土地面积76033.64平方米】及地上建筑物【房产证号：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87505号、0187506号、0187507号、0134774号、0134775号、0134776号、0134777号、0134778号，总面积35118.05平方米】。

(公司在换领不动产登记证后，以换领的不不动产登记证号为准)。

同时，公司以名下不低于 3 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。

## 二、本次申请授信的情况

由于上述授信期限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届满，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续授信，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.7 亿元，授信品种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无追索权反向保理（上行 E 链）等，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（具体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）。此次授信担保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继续以上述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，为本次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DB2020020017 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，并取得编号为 川(2020)新津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396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。本次授信无需重新办理抵押手续。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上述抵押物账面净值 2,705.79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拟以名下不低于 2.5 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为二年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